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6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郭冠澤

0000000000000000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指
定送達）

住○○市○○區○○里000鄰○○路000○
00號00樓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恐嚇取財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字第606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12月9日113年度執字第6067號執行傳票所為不准郭冠澤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須入監服刑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概念，屬維繫人性尊嚴之一環，實現此憲法概念之程序法規定，則因人民所處法律位階層面之不同，而分散臚列於行政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中，於踐履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時，應視個案判斷適用之程序法規定。行政程序法與刑事訴訟法雖屬不同法律層面之程序規定，惟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踐履及人權保障之實現，並無二致。刑罰係由法院裁判後，由檢察官執行實現裁判內容，完成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故執行有罪判決乃行使刑事訴訟所確定之國家具體刑罰權，係為輔助完成刑事司法權之完整實現，以達刑事訴訟之目的，屬廣義之刑事訴訟程序，應定位為司法行政處分，雖非行政機

01 關之單方行政處分，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但檢察官於指
02 揮執行時，特別攸關受刑人憲法上之基本訴訟權利，仍宜遵
03 循適當之程序，慎重從事。易科罰金制度係對於違犯輕罪之
04 行為人，本受徒刑或拘役之判決，若依宣告刑而執行，可能
05 產生不良之影響，故於刑罰執行時變更本所宣告之刑，改以
06 罰金替代徒刑或拘役之易刑處分，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所
07 產生之流弊。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
09 宣告者，得以新台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
10 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11 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說明，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
12 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但書
13 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
14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是以，於法
15 院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僅取得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格，檢察
16 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仍應依具體個案，考量
17 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刑人
18 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19 序者，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
20 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濫用權限，本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1 惟因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
22 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
23 會勞動。」並未排除受刑人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時，得請
24 求易服社會勞動，是檢察官認受刑人不宜易科罰金時，非不
25 得准許其得易服社會勞動。雖刑事訴訟法並無執行檢察官於
26 刑之執行指揮時，應當場告知不准易科罰金之規定，但此重
27 大剝奪受刑人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如能賦予受刑人對於不
28 准易科罰金之理由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許受刑人能及時提
29 供一定之答辯或舉出相當證據，得就對其不利之理由進行防
30 禦，或改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能使檢察官改變准否易刑處
31 分之決定，無待受刑人日後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對檢

01 察官之指揮聲明異議。尤其在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指揮執
02 行，係以准予易科罰金為原則，於例外認受刑人有難收矯治
03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始不准易科罰金，則於否准易科罰金
04 時，因與受刑人所受裁判主文諭知得以易科罰金之內容有
05 異，對受刑人而言，無異係一種突襲性處分，參酌行政程序
06 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
07 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
08 陳述意見之機會，暨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
09 述意見之機會之同一法理，倘能予受刑人就己身是否有難收
10 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由
11 檢察官為准駁易刑處分之定奪，自與憲法保障人權及訴訟權
12 之宗旨無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6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14 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
15 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
16 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
17 合理關聯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
18 體事項之問題。必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表示（包括
19 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此包括在檢
20 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
21 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之情形），檢
22 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
23 併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
24 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
25 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難認適法。

26 三、經查：

27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郭冠澤（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重利、
28 恐嚇取財、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29 字第23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3月，嗣由聲明
30 異議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
31 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81號判決，僅就剝奪他人行動自

01 由部分撤銷改判處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02 元折算1日，其餘上訴駁回，其中恐嚇取財部分不得上訴第
03 三審已先於113年10月8日確定等情，有上述第一、二審判
04 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嗣上開先確定
05 之恐嚇取財案件（下稱本件應執行案件）送執行後，由臺灣
06 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
07 第6067號案件執行，檢察官於113年12月4日在執行科書記官
08 所擬簽中，勾選「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並說明
09 「（受刑人）大批暴力犯罪，近年仍不斷，危害社會治安，
10 影響人心應入監」，分別經該署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同意，
11 隨即於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執字第6067號執行傳票通知
12 聲明異議人應於113年12月27日到案執行且於備註中記載
13 「累犯，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須入監服刑」等
14 語，將上開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事項
15 告知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人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向本院
16 聲明異議，並同時就本件應執行案件向屏東地檢署聲請暫緩
17 執行，執行檢察官則於113年12月20日屏檢錦強113執聲他17
18 29字第1139052030號函說明中以：(一)本件依法不得暫緩執
19 行、(二)台端近來大批暴力事件，危害治安影響人民，不得易
20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通知聲明異議人上述事由，除有
21 附件後所附屏東地檢署上述執行傳票外，亦據本院依職權調
22 取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6067號、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7
23 29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24 (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固以上開理由裁量否（不）准聲明異議人
25 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然觀諸前開執行案件之全卷可
26 知，於作成前揭否准處分以前，聲明異議人尚未就本件應執
27 行案件檢具相關證據或資料提出准予易科罰金之聲請，且並
28 無聲明異議人對於是否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任何陳
29 述、聲明異議人到案執行之筆錄或聲明異議人經傳喚未到案
30 之報到單等相關資料附卷可憑；又聲明異議人雖於113年12
31 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並同時就本件應執行案件向屏

01 東地檢署聲請暫緩執行，但因其於上述聲請暫緩執行狀中僅
02 表明已向本院聲明異議請求屏東地檢署暫緩執行，而於附件
03 聲明異議狀中僅表明本件若強令其入監執行不符比例原則
04 等，聲明異議人尚未有得提出個人是否有特殊事由不應入監
05 服刑等之機會，以上足認檢察官於作成前開決定前及迄今為
06 止，並未給予聲明異議人表示其個人特殊事由，或針對上開
07 裁量因素陳述意見、辯明之機會，即逕為否准易科罰金及易
08 服社會勞動之決定，顯然剝奪聲明異議人對於是否易科罰
09 金、易服社會勞動陳述意見之機會，核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
10 相符，故應認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2月9日113年度
11 執字第6067號執行傳票所為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服
12 社會勞動須入監服刑之指揮命令程序有明顯瑕疵，聲明異議
13 人指摘屏東地檢署前開執行指揮有所不當，當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聲明異議人指摘屏東地檢署113年12月9日113年
15 度執字第6067號執行傳票所為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
16 服社會勞動須入監服刑之執行指揮處分不當，為有理由，應
17 由本院將該處分予以撤銷。又此執行指揮處分既經撤銷，則
18 聲明異議人宣告刑之執行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
19 無執行顯有困難，或不執行該應執行刑，即難收矯正之效或
20 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形，仍應由檢察官依上述正當法律程
21 序，本其裁量權限，另為適法、妥當之指揮執行。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6 抗告之理由。